

# 济宁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行动 实施方案

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是保持就业大局稳定的重要支撑，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举措。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做好新形势下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奋力“争一流、争第一、争唯一”，着力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着力稳定和扩大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着力维护农村劳动力劳动保障权益，着力推动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和有效增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工作原则

——产业为基、就业为本。依托农业农村资源，发掘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重价值，发展特色突出、关联度高、产业链长的产业，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多渠道多层次就业。

——市场主体、政府引导。依托市场力量有效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政策协调的局面，引导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多措并举、富民兴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大力提升主体带动能力、平台服务能力、要素支撑能力，为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富裕农民、繁荣乡村。

### **三、目标任务**

2023年，保持农村劳动力就业总量稳定持续增长，强化提升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供给能力，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实现农村劳动力就业工作协同机制更加顺畅，支持就业创业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就业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迸发，农村劳动力就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特色劳务品牌，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创业。

### **四、推进措施**

#### **（一）稳定和促进农村劳动力多层次多渠道就业**

1、稳定扩大企业吸纳就业岗位。推行“免申即享”“直补快办”模式，用足用好社保费缓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稳岗留工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援企稳岗政策，重点支持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等农村劳动力就业密集型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开展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专项行动，依托“山东省企业急需紧缺用工服

务平台”，对纳入平台监测的规上企业，按季度开展企业急需紧缺用工调查，动态掌握和发布企业用工需求。落实人社服务专员“一对一”包企制度和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机制，为企业提供“招、育、留”全链条用工保障服务。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通全市范围内共享用工服务，支持阶段性用工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与生产不饱和、富余员工较多的企业组织专场对接，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用工余缺调剂。

2、发展乡村产业吸纳就地就业。持续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培育计划，构建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格局。大力发展特色种植业、林草特色产业、农林产品加工业、规模养殖业和种养结合循环农林业等相关产业，增加农村劳动力就业岗位。持续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支持返乡留乡农村劳动力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不断提升村级吸纳就业能力。实施休闲农业精品工程，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旅游民宿集聚区和旅游休闲名镇，引导更多返乡留乡农村劳动力在康养文旅项目中就业。持续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更多企业到乡（镇）、村投资兴业，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就地就业，促进产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3、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带动就近就业。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优势产业统筹培育，引导产业有序转

移。实施产业平台构筑行动，按照“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思路，打造优势明显、就业容量大、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能力强的产业集群。推动地方特色资源开发利用，做精乡土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发展小众类、多样性的特色种养、特色食品、特色手工业和特色文化。加强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配套等设施提级扩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产品加工园等载体，带动农村劳动力返乡创业和就近就业。推动将有一定规模、运营稳定、效益优质的“就业帮扶车间”转型升级为“乡村就业工厂”，有序承接返乡脱贫人口。

4、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就地务工。按照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在农田水利、人居环境整治、乡村绿化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广泛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可能返贫致贫人口、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以及建成后的维护运营，实现民生工程推进、群众收入增加“双赢”。

5、加大公益性岗位扩容安置就业。加速新一轮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综合设岗或单独设立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岗位，重点安置脱

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不得在现有规定外另行设置年龄、学历、残疾等不必要限制条件。综合考虑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岗位补贴标准，指导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在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加强在岗人员履职情况监管，定期考核工作成效、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情况。从事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在确保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可采取适度灵活的管理方式，允许其同时从事其他灵活就业，灵活就业收入水平超出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应退出岗位。

6、扩大劳务对接协作。指导邹城市打造村级劳务中介升级版，引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专业力量，探索村级劳务中介市场化发展和公益性服务运转新模式，根据镇街资源禀赋及发展情况，分类建设就业服务驿站，打通“县、乡、村三级信息渠道”，提高农村劳动力流动便利度及配置效率。精准摸排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需求，形成岗位收集、精准匹配、高效输出服务闭环，为农村劳动力提供高效率、低成本、全流程的劳务输出服务。将脱贫人口作为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优先保障对象，加密岗位归集发布，加快劳务输出组织，确保脱贫人口就业规模保持稳定。巩固东西劳务协作成果，建立鲁渝人力资源市场求职招聘信息互通常

态机制，探索借助鲁渝两地协会商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提升劳务协作质效。

7、发展新业态促进灵活就业。深化农商互联项目发展，做大做强“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形成特色农产品产销一体化供应链条，带动农村劳动力通过新产业新业态就业增收。支持农村劳动力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多种形式实现灵活就业，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支持政策。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降低平台服务费、信息中介费、加盟管理费等费用标准，支持农村劳动力从事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等新就业形态。探索建立灵活就业、“共享用工”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职业培训、灵活就业供需对接等就业服务。

8、大力培育劳务品牌强化转移就业。依据地区产业发展和地域文化特色，大力培育“梁山好焊”“汶上纺织”“泗水柳编”等一批结构合理、规模适度、特色明显、优势互补的劳务品牌体系。引导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单位与用工企业建立定向输出、龙头企业直接吸纳等长期稳定的劳务从业人员输出渠道，为特色劳务就业人员提供“培训、就业、维权”一条龙服务。力争年内培育建设15个特色劳务品牌，争创省级特色劳务品牌，带动3万名以上农村劳动力通过特色劳务品牌实现技能就业和转移就业。

## （二）扶持和激励农村劳动力返乡入乡创新创业

9、强化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全年发放

创业担保贷款 16 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最高给予 20 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合伙人共同创业的给予最高 6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高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有关规定给予贴息。推广“纯信用贷”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模式，对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提高贷款便利度和政策获得感。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各类乡创平台建设，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多要素、便利化创业场地。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岗位开发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进一步叠加放大政策的扶持效应。建立鼓励创业、宽容失败机制，完善针对农村劳动力群体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机制，对返乡入乡创业失败的劳动者，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

10、强化创业能力培养。将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重点对象，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优质培训机构等，开展创业培训 2000 人次。积极探索创业培训与区域产业相结合的培训模式，根据返乡入乡创业者特点，开发一批特色专业和示范培训课程，培训主体要做好培训人员创业跟踪服务，为学员提供开业指导、创业贷款和创业服务资源对接。

11、提升创业服务质效。依托外地济宁商会、返乡创业服务站，定期召开返乡就业创业恳谈会，开展“政策行、看家乡、观

新貌”的“点对点”活动。组织企业家、科技人员、创业成功人士等成立创业服务专家团队和农村创新创业导师队伍，为返乡入乡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开业指导等专业服务，引导各类市场化服务机构为返乡入乡创业提供服务。举办农民工返乡创业大赛、“雏鹰计划”创业训练营，适时选树“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激发各类群体创业活力，营造浓厚创新创业氛围。

### （三）培育和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

12、培育农业农村“新能人”。打造高素质农业生产经营队伍，年内培训农业生产经营从业者1万人次。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深入开展种养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等行动，培养一批适应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在乡村振兴重点地区设立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落实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支持政策，发挥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能推广等带动作用。

13、培育乡村振兴“金蓝领”。进一步扩大各类高校、技工院校招收农村初高中毕业生、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和农村转移劳动力规模，鼓励有技能提升需求的农村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读技工院校。支持和引导各地技工院校建设一批符合乡村振兴战略需要、与当地主导产业发展相匹配的特色专业。持续打造“金蓝领”培训项目，对农村劳动力参加培训并经考核达到高级工职业

资格（技能等级）的，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14、培育“新职业”就业劳动者。面向农村劳动力开展大规模、广覆盖和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年内培训 5000 人次以上。围绕市场急需紧缺工种，大力开展建筑、保安、物流等适合农村劳动力就业的技能培训、农民工安全知识培训及适应性培训和网约配送员、直播销售员、汽车救援员等新职业新业态培训。加强专项职业能力开发，结合各地劳务品牌、“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和职业培训“一县一项目”建设，开发完善一批“托育行业”“山东手造”“鲁菜师傅”等特色品牌职业培训项目，形成特色职业技能培训标准，不断优化培训内容，提高农村劳动力就业质量。

#### （四）健全和完善城乡一体公共就业服务

15、推进城乡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落实农民工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均等享受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各级财政投入和资源配置要加大向农村地区的倾斜力度，推进城镇公共就业服务向农村延伸，推动城市优质资源向农村辐射。鼓励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政府综合公共服务资源，大力开展服务下乡、巡回指导等活动，保障农村地区基本公共就业服务需求。在春节、中秋节等农民工返乡回乡高峰期，要主动加强输入地、输出地务工信息衔接，协调做好相应返乡服务保障工作，集中开展“送政策、送培训、送岗位、送服务”推介对接活动。

16、强化农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队伍建设。综合辖区内就业人口、用人单位数量、辖区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配备农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和专业服务人员，完善工资待遇等激励保障措施。通过组织定期轮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深化工作人员对农村公共就业服务的理解认知，全面提升工作能力素质。

17、持续开展“线上+线下”公共就业服务活动。贯穿全年举办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特色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500 余场，每月组织开展行业轮动、企业轮换的农村劳动力专场招聘不低于 10 场，做到月月有专场、日日有招聘、时时有服务。不间断开展线上招聘活动，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多渠道广泛发布短工、零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需求信息，推广“直播带岗”“隔屏对话”“无接触面试”，深化打造“互联网+”就业服务模式。

18、促进零工就业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支持零工市场主体创新建设，规范零工市场有序运行，促进服务功能和体系的不断完善。2023 年，各县（市、区）至少规范发展 1 家公益性质的零工市场，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免费公益基本公共服务。同步发展线上零工市场，打造“零工驿站”“零工小站”，为灵活就业人员和用人主体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不打烊”的线上服务平台。

19、积极扶持大龄农民工就业。收集适合大龄农民工的就业

岗位、零工信息，在农民工专场招聘活动中持续发布。尊重大龄农民工就业需求和企业用工需要，指导企业根据农民工身体状况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不得以年龄为由“一刀切”清退。大龄农民工有就业需求的，可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享受免费公共就业服务。

20、切实维护劳动就业权益。常态化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指导困难企业与职工开展民主协商，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有效防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风险。持续深化推进根治欠薪，全面推行“农民工安全帽维权联系卡”制度，确保在建工程项目、从业人员 100%全覆盖。建立健全根治欠薪网格化管理机制，扎实开展常态化联系包保，每月至少 1 次赴工地现场检查，实行包保项目、发现问题“双清单”管理。着力提升办案质效，严格落实农民工欠薪问题线索协调联动处置机制，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虚假讨薪”违法行为，对发现的欠薪问题线索快办快结，实现欠薪案件“动态清零”。鼓励县（市、区）在工业园区等农民工就业集中地区建立劳动维权咨询服务点，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劳动维权相关信息，提供免费维权咨询服务。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同推进。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劳动力就业工作，将其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重点，坚持市场就业和政府促进相结合，健全机制，综合施策，积极扩大农村劳动力就业

规模，确保农村劳动力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做好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和权益维护等工作；发展改革、乡村振兴等部门要抓好各自业务领域项目投资带动就业、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财政部门要做好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各项工作资金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大乡村地区一、二、三产业岗位开发力度，完善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返乡入乡就业政策，拓宽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渠道。

（二）加强信息研判。统筹推进全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应用”试点，健全完善农村劳动力统计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农村劳动力就业监测，逐步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数据的互联共享，为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聚焦未就业和就业不稳的脱贫人口，建立就业帮扶台账，精准提供“12333”式跟踪就业服务。构建就业失业监测预警体系，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变化、疫情等对就业影响，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建立规模性失业风险捕捉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充分利用各种受众面广、宣传效果好的新媒体，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广泛挖掘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典型案

例，积极宣传推广先进事迹，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